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砂石临时采购



询
比
价
文
件

第一章 询比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砂石采购根据需要，拟按照 <u>询比价</u> 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询比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询比价内容	填写内容： 1.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询比价说明）； 3. 询比价文件获取方式：到询比价人指定地点（洋浦国际商业大厦3楼305房）领取或电子邮箱接收
3	开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1h.com ；纸质版同步邮寄至：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305室。报价文件以电子版为准。
5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明磊 18850190669
6	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1h.com
7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询价清单六项分别以最低报价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8	临时采购有效期	询比价截止日起60天。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

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产品的供应业绩，供应量不低于本次询价数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在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入库的合格供应商。

(三)合格的砂石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询比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供货，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 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砂石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合同文本采用使用询比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询比价说明

(一)询比价文件

1、询比价函

2、报价人须知

3、报价书

(二)询比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询比价的内容：砂石。

2、承包方式：砂石的供应（包括制作加工、运输）

3.1、规范要求：机制砂要求参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粒径大于2mm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50%，粒径大于0.5mm的颗粒含量超过全重50%，不得使用淤泥、耕土、冻土、膨胀土以及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土料，粒径最大不超过5mm。未筛分碎石和级配碎石符合JTG/T 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3.2、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3.3、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4、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验收方法：买方有权利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供应商必须充分配合。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5、送货方式：根据询比价单位要求的时间送货到指定位置。

6、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询比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询比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单位已把询比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询比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7、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 材料构成：报价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送达的资料包括：

- 1、报价承诺函
- 2、报价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人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他文件

(二) 填写要求：《报价承诺函》、《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比价文件中所提供格式填写。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并与通过资格审核的名称一致。

(三) 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 材料其它要求

-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 2、所有材料均须由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的被授权人递交。

3、同一企业只允许委托一个被授权人参与申报。一个被授权人只能接受一家企业的委托。

4、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申报材料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四、报价

(一) 报价单位可在递交的材料中，依据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纸质版《报价书》，随报价材料一同送达。

(二) 报价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以报价书约定的单位为准。

(三)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以报价书约定的为准。

(五) 报价截至时间：以《询比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五、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询比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询比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 7、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8、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及品牌要求，在供货过程中确保材料复试检测合格，如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单位将及时调换合格材料进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结算货款中扣除，在供货过程中保证供应材料为询比价文件中要求的厂家生产的合格材料，各类质量资料随货同行，并保证各类质量资料真实有效。
- 9、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项目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进场时间和规格型号要求提前做好备料，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项目与业主监理协商沟通进行替换。如因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该罚款直接从结算货款中扣除。
- 10、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 11、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询比价单位提供的询比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 12、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章）

法人代表：（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
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砂石采购询比
价活动，并在整个询比价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
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费用，签订采购合同，
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
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
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第三章报价书

一、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见 1.3，货物固定价，具体单价细目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	税费 (税率 13%)	含税单价	备注
1	洋浦区域	回填砂	粗砂	m ³				
2		级配碎石	/	m ³				
3		未筛分碎石	/	m ³				
4	白马井 环湾滨 海新区	回填砂	粗砂	m ³				
5		级配碎石	/	m ³				
6		未筛分碎石	/	m ³				

注：1、具体以到场实际合格物资数量为准办理结算；卖方不得以本表价款与买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否则视为卖方违约。

1.1 本报价是含税到场综合价，包含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2 计量方式：若现场有地磅，则过磅计量；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量方计量，出场磅单复核。

1.3 付款方式：月结，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后 5 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资价款的 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